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苏亚金诚”）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为更好地匹配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当前审计工作需求，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综合考量公司业务结构、经营规模及未来发展情况，在履行相关选聘程序后，公司拟聘任苏亚金诚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苏亚金诚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 （1）机构名称：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成立日期：苏亚金诚创立于 1996 年 5 月，1999 年 10 月改制为江苏苏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 12 月 2 日经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3)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 159 号正太中心大厦 A 座 14-16 层

(5) 首席合伙人：于龙斌

(6) 2025 年度末合伙人 44 人，注册会计师 231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32 人。

(7) 2025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20,827.24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5,882.45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3,952.89 万元。

(8) 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2 家，审计收费总额 2,885.72 万元，主要行业涉及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批发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及仪器仪表制造业等。与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苏亚金诚采用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的方式提高投资者保护能力，购买的 2025 年度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000.00 万元，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近三年内（2023 年至今，下同）存在因执业行为的民事诉讼 4 例，目前 1 例已判决不需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尚余 3 例均处于二审审理阶段，不排除可能存在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苏亚金诚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6 次、纪律处分 2 次；1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纪律处分 2 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徐长俄，2006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并在苏亚金诚执业，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近三年为 4 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星宝，2018 年 5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 10 月开始在苏亚金诚执业，近三年为 3 家上市公司提供

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钱小祥，1999年1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8年3月开始在苏亚金诚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6家，IPO公司审计报告1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苏亚金诚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5年度审计费用为150.0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为120.0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30.00万元。

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由双方按照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确定苏亚金诚2026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审计服务协议。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总计不超过150.0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120.0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0.00万元），与上期审计费用持平。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中联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年。2025年度，立信中联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与立信中联在工作安排、服务收费、审计意见等方面均不存在分歧，对立信中联审计团队为公司提供的专

业、严谨、负责的审计服务工作以及辛勤的劳动表示衷心的感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已委托立信中联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为更好地匹配公司当前审计工作需求，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综合考量公司业务结构、经营规模及未来发展情况，在履行相关选聘程序后，公司拟聘任苏亚金诚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进行了充分地沟通，各方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要求，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审计委员会对本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程序，以及苏亚金诚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苏亚金诚具备证券服务业务执业资格，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监管规定，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且符合公司实际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聘任苏亚金诚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苏亚金诚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